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实施评估—实施类城市设计  
实施情况评估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有效期限：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实施评估—实施类城市设计实施情况评估】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服务范围：开展《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实施类城市设计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具体包括：

#### 1. 明确评估内容开展资料收集

依据实施类城市设计的工作范畴，明确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向相关部门、主体了解实施类城市设计实施情况。

#### 2. 开展评估研究工作

依据《管理办法》的内容体系，针对编制、审批等重点环节，对实施类城市设计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总结实施类城市设计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 3. 编写实施评估报告

按照研究成果要求，形成评估结论，提出实施类城市设计实施相关内容的优化策略建议，撰写完成《实施类城市设计实施情况评估》评估报告。

### （二）工作进度

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成果。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1）纸质成果：评估报告本册、汇报文件（5套），项目具体名称根据采购人意见和项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2）电子成果：评估报告本册、汇报文件（格式为\*.doc、\*.pdf等）。

2、成果要求：成果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成果深度符合规划审查要求，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

3、成果提交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等环节所需时间）：

- (1) 2025年6月底前提交研究大纲；
- (2) 2025年9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
- (3) 2025年12月2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须返工全面整改，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

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元（小写：¥【2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 **【60】**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小写：¥【120000.00】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研究成果报告中期成果，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项目报酬的 **【20】**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小写：¥【40000.00】元）；

(2)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 **【20】**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小写：¥【4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7 层 25 号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电话：010536717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91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

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对相关技术内容负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701020351078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屈明莹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207	传真	555940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1446739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娇谭印慧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7层25号	邮政 编码	100102	
	电话	01053671702	传真	8260918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	11170101040009151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